項目	(九)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		
9.5	近1年所有資安事件及近3年重大資安事件之通報時間、過程、因應處理及改善措施,是否依程序落實執行?		
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事件通報 變及演練相關機制	g、應 P9	
	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4 條 L0107060614		
	數位發展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數授資通字第 1112000033		
	號函修訂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	O01 !序	
	1. 資通安全管理法		
	(1) 第 14 條第 1 項: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,應訂定機制。		
稽核	(2) 第 18 條第 1 項: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,應訂定通報		
依據	及應變機制。		
	2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		
	(1) 第6條第1項第9款: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、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		
	(2) 第8條第1項: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資通安		
	全事件調查、處理及改善報告		
	3.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		
	(1) 通報:第4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、第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		
	1 項		
	(2) 應變:第10條第1項、16條第1項		
稽核	│機關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、應點及改│佐證 │ │ 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	事件處理紀錄	
重點	善措施之執行情形。		
	1. 了解機關至少近1年之資通安全事件管理情形。除每次稽核意見交換簡報		
稽核	有概述事件內容外,現場亦可查察案件通報內容。 2. 近2年若有發生资源安全事件,或同性質重要發生,應整達相因,追蹤改		
参考	<ol> <li>近3年若有發生資通安全事件,或同性質重覆發生,應釐清根因、追蹤改善善善整實情形,並確認改善的有效性。</li> </ol>		
<i>2</i> 3	3. 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,應另以密件公文將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		
	及上級或監督機關。		

FQA	